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計畫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行業別			
	公私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戶籍地)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通訊電話	E-mail		
申請補助內容	改造或汰換鍋爐方式及數量(改造或汰換前後燃料種類及鍋爐座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鍋爐座。(燃燒器改為太陽能設備座、熱泵座、熱水器座、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__座、設備座)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鍋爐座。(建造太陽能設備座、熱泵座、熱水器座、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__座、設備座)		
	投資改造或汰換鍋爐費用	新臺幣_____元整		
	擬申請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撥款方式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付款 支票抬頭：_____ 受款人電話： 受款人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代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改造投資費用概算表(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_____ (請填入名稱) 本申請人_____聲明以上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核定金額 (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	審查單位簽章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公私場所名稱）依據「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申請鍋爐改用氫氣 天然氣 瓦斯 太陽能 電熱之低染性加熱設備（以下簡稱補助標的）經費補助事宜。本公司茲保證更換後之補助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為使用固體、重油或柴油燃料。如有不實，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名稱：_____（加蓋公司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_____（簽章） 公司地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一、改造或汰換鍋爐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

項目	預計投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施作廠商 ^{註3}
加熱設備 ^{註1}		
水/電錶		
輸氣管線費用 ^{註2}		
小計		

(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項目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1：加熱設備包含燃氣鍋爐、瓦斯熱水器、電熱器、熱泵等設備。

註2：輸氣管線鋪設費用不包含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等公私場所外部之運輸管線費用。

註3：施作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填表說明

- 一、加熱設備預計投資費用：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估價單填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並附上廠商估價單，其中涵蓋工程費用、設備費用、安裝費用等，但不包括土地費用。
- 二、水/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並經由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估價後填寫預計投資費用，並附上廠商估價單。

表二、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一、預定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

三、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

一、預定完工日期：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 二、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換後之規格資料（包含數值、規格及單位），如：鍋爐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傳熱面積、內容積、最大熱水（蒸氣）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

[填寫範例]：

預計將本飯店內 2 座重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鍋爐形式	天然氣鍋爐	最高使用壓力	10 Kgf/cm ²
傳熱面積	9.9 m ²	最大蒸氣產生量	1,000 kg/hr
內容積	10.97 m ³	最大熱水產生量	—

三、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應包含簽約發包、工程設計、開工、設備安裝、電路配置、完工、試車、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

[填寫範例]：

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試車與驗收共需 2 個月時間，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

1. 工程設計：107 年 8 月 1 日~107 年 8 月 5 日，共 5 個工作天。
2. 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107 年 8 月 8 日~107 年 9 月 2 日，共 20 個工作天。
3. 試車：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9 月 9 日，共 5 個工作天。
4. 驗收：10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私場所名稱：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請核撥_____年度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申請書檢送

- 1.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
- 4.改造或汰換鍋爐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黏貼原始憑證(繳費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 5.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支票以掛號寄出)
- 6.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
- 7.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附件三、補助款領據

領 據

茲領到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經費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_____（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具領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

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

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戶籍地)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通訊電話		E-mail	
	設置場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施作項目敘述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 總費用(新臺幣)				
申請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用印)		

註1：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註2：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補助單位無涉。

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填表說明

- 一、 安裝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請依實際施作項目敘述填寫，需與申請表中表一對應。
- 三、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總費用請填寫改造或汰換工程總金額。
- 四、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請完成用印以表示完成工程驗收。

附件五、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公私場所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場址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施作廠商	備註
加熱設備			
水/電錶			
輸氣管線費用			
實際投資總金額			
核定補助總金額			

註：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項目填寫，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 浮貼黏貼線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填表說明

- 一、加熱設備實際投資費用：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並附上發票影本，其中涵蓋工程費用、設備費用、安裝費用等，但不包括土地費用。
- 二、水/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並經由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寫實際費用，並附上發票影本。
- 三、實際投資總金額：請填寫本次加熱設備及其相關管線改造或汰換等各項工程實際投資之金額加總。
- 四、核定補助總金額：請填寫本案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審查與核定之補助總金額。
- 五、請一併以浮貼方式檢附費用收據正本（發票影本）。